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智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鼎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續字第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鼎文明知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他人之著作，竟基於以重製、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6月間某日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5樓住處使用電腦上網搜尋圖片，而未經告訴人有熊運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有熊公司）同意或授權，擅自下載告訴人有熊公司有著作財產權之「Hypervolt 按摩槍」商品攝影著作圖片，以此方式將前揭圖片重製於電腦設備後，再連接至網際網路蝦皮賣場，以帳號「bugatti164」刊登「Hypervolt 按摩槍肌肉放鬆小型高頻振動物理治療低噪音價格14,000」之商品資訊，並將前開重製之「Hypervolt 按摩槍」攝影著作圖片上傳張貼於該網頁作為商品說明，使不特定人得以瀏覽觀看，以此重製與公開傳輸方法侵害告訴人有熊公司之著作財產權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上揭2罪，均非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次查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引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  
02 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 
04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 
08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羅婉嘉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